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8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8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靳才治 祥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74号……………1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75号……………7

人 事 与 机 构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林、哈占满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9号……………17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海明、张福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30号……………1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 事 记

2021 年大事记（8 月份）……………1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8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8月2日

海东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整治和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1〕1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成品油偷税、价格违法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存储、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及掺杂使假、缺斤短两、无证无照经营、无票或变票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部门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有关行政许可规定，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核发批准证书和企业登记工作，整治无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对无证无照、证照不齐及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进行查处，坚决取缔非法炼油厂、加油站（点）。

（二）**严把油品质量关。**重点查处经营非法炼制、无合法进货渠道、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与标号标识不相符、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油品。

（三）**严把油品经营关。**重点查处无票或变票销售成品油等涉

嫌偷逃税的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行为，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的行为，标示的油品等级、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购买的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擅自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职责分工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税务、商务、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行政审批、登记注册、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为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质量抽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加油机是否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助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行业准入审批监督及对已核发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规范成品油流通

管理。

税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当中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处置涉案物品和线索；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相关企业。

中石油、中石化青海分公司及各成品油批发企业：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及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8月5日）。对全市成品油市场展开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所有加油站（点）、油库检查出来的线索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帐。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6日至8月20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为保证专项整治效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和纠正成品油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查阶段（8月21日至31日）。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成立专项督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成品油市场规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9月1日至10日）。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海东税务局、中石油海东分公司、中石化海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做好工作情况总结，**8月20日前将阶段工作小结，9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并报市委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品油市场监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市场经济秩序，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不断完善各项监管措施，标本兼治，通过整治工作，实现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切实组织开展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三）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及情况信息通报制度，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管各项制度，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经营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使成品油市场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处理成品油消费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 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8月5日

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海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关于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对全市现有历史文化积淀丰富、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河南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委历次全会精神，以深入推进“五个新海东”建设为抓手，挖掘传承和弘扬河湟文化，开展河湟文化系统研究，提升河湟文化品位，打造“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文化旅游品牌，使河湟文化更好地服务于海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创建目标和保护原则

创建目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抓手，结合全市大文化资源，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突破，计划在“十四五”规划末完成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

保护原则：

1.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工作方针，坚持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加强整体性保护。

2.坚持发挥地域优势，突出民族特色；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3.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指导、稳步推进。

4.坚持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维护文化生态平衡的整体性保护原则。

5.坚持以人为本、活态传承，树立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华杰 |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 副组长： | 王青沛 | 市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张福清 | 市政府副秘书长、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
| | 包钧泰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老干局局长 |
| | 程启煜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杨 华 |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宗委主任 |
| | 马文选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保国成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贺建军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张启庆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国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韩海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燕永翔	市林草局局长
侯得云	市文旅投公司副董事长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王宝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琴兰、张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创建时间和步骤

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结合海东市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使全市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特色文化品牌得到彰显，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助推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区的文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稳步协调发展。

第一阶段：加强组织领导、编制方案规划（2021年7月—2021年9月）。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基层，摸清文化资源、历史文脉和底数，核定开展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和标准，制

定创建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认真编制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中、长远建设规划纲要，申报省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并上报省文化旅游厅核批。

第二阶段：强化部门配合、启动创建工作（2021年7月—2022年6月）。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根据各自工作任务，为全面启动省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打好基础。

第三阶段：加大项目投入，改善基础设施（2022年7月—2025年12月）。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规划编制的实施标准，抓好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开展对国家级河湟文化保护区试点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为申报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保驾护航，建设非遗保护中心展示大楼、会展大楼、传习所等一批基础设施，不断展示全域文化旅游成果等。

第四阶段：总结创建经验，展示创建成果（2023年1月—2025年12月）。完成国家级河湟文化示范保护区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果，召开现场观摩会交流成功经验并全面接受国家考核验收。

五、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坚持以规划引领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立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编制规划，突出保护区的地域性、民族性、独特性特点，以互助县、循化县2个省级文化生态示范县为基础，组织其它各县区融入创建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及时将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地域民族特色鲜明、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民众文化认同度高的区域吸纳进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积极申报国

家级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2年6月

（二）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保护水平。加强对现有国家级、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同时，继续在深入普查和论证基础上积极发掘和申报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在活态传承中创新发展。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类别特点和存活状况，将保护项目列入市财政预算，因项施策，实施精准保护，增强保护实效。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2年12月

（三）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不断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渠道，以互助盘绣、民和目莲宝卷、循化螭鼓舞、乐都九曲黄河灯阵等非遗项目为引领，积极探索家族传承、团体传承、社会传承、学校传承等多种传承方式，逐步建立起多元化、多层次的传承体系。进一步落实代表性传承人各项扶持政策，不断提升代表性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培育一批示范作用明显、辐射带动力强、德艺双馨的先进典型。逐步形成省、市、县区各级项目有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格局。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2年12月

（四）推进核心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倡导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文化生态保护理念，大力推进自然文化遗产地、重点历史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古村落、古民居等2707项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继续实施民和国家喇家遗址公园、柳湾彩陶遗址、互助却藏寺、乐都瞿昙寺、循化西路红军革命旧址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3月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建设。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机制灵活、功能优化的原则，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建设，形成“市有综合馆、县有传习所”的设施网络，有效发挥县区、乡镇、村传习馆（所）集中传习、交流、收藏、展示、展演等功能。着力打造标志性传统文化展示传播中心，在市、县区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可根据实际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窗口。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旅投公司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3月

（六）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

产资源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形成品牌带动效应。发挥“青海年·醉海东”冬季文化旅游“领头雁”效应，突出“城市开花、乡村结果”，深入挖掘传承和弘扬河湟文化，开展河湟文化系统研究，提升河湟文化品位，打造“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文化旅游品牌，使河湟文化更好地服务于海东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文旅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3月

（七）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利用非遗项目开展文化产业扶贫。通过“公司+农户”的模式，开发利用非遗资源，使其成为贫困群众增收的重要渠道。创新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瞿昙寺花儿会、南山射箭、七里店黄河灯阵、北山跑马等文化产业非遗产业园，平安驿·河湟化体验地及乡镇旅游扶贫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河湟传统美食、非遗项目进景区、进景点，成为“农业+旅游，就地城镇化、精准扶贫”的典范项目，成为自驾游游客休闲的驿站，河湟文化、青海民俗文化、青海特色美食的展示地。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3月

（八）全力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河湟文化博物馆、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瞿昙寺大景区、市体育中心、互助土族民

俗文化旅游产业园、循化撒拉尔水镇、乐都凤山新城特色小镇文创中心等文旅项目的建设。打造一批《青绣》等为代表的民族歌舞精品剧目，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载体，加强对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文化生态保护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文旅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10月

（九）加强保护区内相关人文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区域内民众的宗教信仰、民间信仰习俗，保护传统文化中各种优秀民俗事项和禁忌文化，优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人文环境。加强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成土壤的自然生态环境、代表性传承人生存发展、从事传承传习活动的城乡人居环境的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7月—2025年10月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领导小组聘请的各学科有关专家学者、知名专家和教授以及文化专家学者共同组成，对河湟文化示范区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和智力支持。专家咨询委员会拟定业务指南，在保护、保存、展出和修复文化遗产方面提供理论咨询，承担部分文化遗产鉴

定、保护、展出和修复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的，对发掘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评价和相关研究。

（二）制定相应政策法规。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为依据，规范全市文化保护工作制度，构建保护区建设的法制环境。

（三）强化文化保护相关政策利用。加强对国家、省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合理运用国家、省非遗传承、保护和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对重要项目保护开发在财政、用地等政策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安排。

（四）加大文化行政执法。组建海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强化法律监督和监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力度，加强区域内文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或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活动与行为，规范文化行政管理体制，健全项目传承保护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林、哈占满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志林同志为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哈占满同志为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1年8月1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海明、张福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海明同志为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张福清同志海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2021年8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份大事记

2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52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

3日，中共海东市委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企业规范化发展事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林草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收支管理若干措施起草情况汇报，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副市长袁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参加。

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铁路“双段长”工作制落实和铁路外部环

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85次、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关于解决市第一中学2019—2020年设备采购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关于召开全市庆祝第37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方案的请示》《关于对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解决2019—2020年改革性补贴及奖励性补贴的请示》《关于海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关于解决2021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传达学习8月4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听取全市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传达学习信长星省长对持续深入做好道路交通沿线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听取全市道路交通沿线生活垃圾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上半年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张胜源、袁林、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3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青海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共海东市委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加强党史军史和光荣传统教育，确保官兵永远听

党话、跟党走》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会精神，青督通字〔2021〕19号文件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张胜源、袁林、张琰、魏成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东西部协作新增资金分配情况，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6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53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审计署郑州特派办送达相关报告意见书，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9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86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10日，省委召开全省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会见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谢小平一行，副市长史瑞明、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示范区绿电供应专题会议，副市长

史瑞明参加。

11日，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副市长人选张兴民，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副市长袁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2019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清算资金使用计划和拨付海东市扬尘及“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12日，省政府召开马场垣综合维稳检查站建设项目协调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3日，省工信厅召开全省2021年上半年节能形势预警分析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14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互助代表团联组审议，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就推动互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交流座谈，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马杰、张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第四组经济界别讨论，与委员们一同谈论《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意见建议，共商海东经济高质量发展良策，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

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王建军在《关于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情况的专报》上的批示精神，动员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市第三次党代会、市“两会”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海东落地见效，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7日，副市长张琰组织召开2021年民政、残联、卫生、医保相关资金专题会议，听取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关于相关中央及省级专项下达补助资金的汇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参加。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第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1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庆祝第四个“中国医师节”大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全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参加。

1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首次会议发表的书面致辞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精神；传达学习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7月28日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8月16日召开的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

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传达学习市第三次党代会、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本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通报上届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2021年国务院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全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暨健康青海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综合医改工作暨健康海东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海东市2021年东西部协作工作方案》《关于申请租赁原海东饭店作为临时办公场所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支持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小峡口段改建项目协调推进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到海东调研解决农村现实突出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0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平安区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度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民宗委、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23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副市长袁林参加。

24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到乐都区调研项目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马丰胜到海东市调研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25日，省商务厅副厅长李雅林到化隆县调研电子商务进农村及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26日，市委召开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1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海东市调研曹家堡机场三期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召开现场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国务院召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实施发布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7日，应急管理部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督导第二督查组到海东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二五一处督察大型油田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30日，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31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省科协党组书记尤伟利到平安区调研科协工作，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